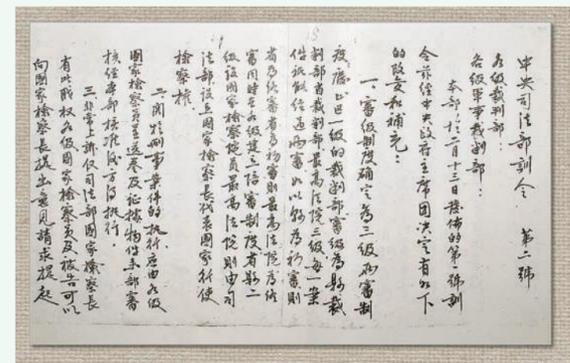


##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二号》手稿

(收藏于中央档案馆)



(图片提供: 中央档案馆)

这是《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二号》(下称《训令》)手稿,收藏于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1935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设西北办事处。1937年9月,西北办事处正式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 检察文物 有话说

1937年2月13日,司法部颁布第一号训令,确定建立和健全裁判部。同月22日,司法部又颁布了第二号训令,对第一号训令作了较大改变和补充。《训令》共六条,对审级制度、刑事执行、非常上诉、陪审员、检察员紧急指挥权等作出了规定,其中涉及检察的有:(1)审级制度确定为三级两审制,省、县二级设国家检察员,最高法院则由司法部设立国家检察长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2)刑事案件的执行,由各级国家检察员将案卷及证据物件呈送司法部审核,核准后方可执行;(3)非常上诉,只能由司法部国家检察长提起,各级国家检察员及被告人可以向国家检察长提出意见,请求提起非常上诉;(4)各级国家检察员及司法部国家检察长均由司法部制发国家检察员指挥证;在执行职务中,遇有急迫情形,可以指挥地方保卫队、红军保卫部武装辅助完成任务。

《训令》体现了西北办事处时期司法检察制度的特点。  
(文字:闵彰 骆贤涛)

## 法眼观察

### 对利用AI进行电话营销骚扰需打准“七寸”

□张子璇

“这里是上海种植牙口腔医院,请问你有没有牙齿方面的需求?”近期,很多上海市民接到同样话术开场的骚扰电话,对面清一色的AI语音。记者调查发现,这些骚扰电话背后是相关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出的“AI外呼”系统。这种系统可以绕过监管,防止被标记为骚扰电话,即使被拉黑也不受影响,不少市民反复中招,不堪其扰(据8月20日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骚扰电话并非新鲜事,如今,这一困扰全社会的顽疾不仅久治不愈,还搭上了人工智能“快车”,升级为AI电销。此类电销凭借海量的客户数据,永不中断的呼叫系统,防拉黑的技术加持,成为电话销售行业高效率、低成本的“利器”。

从表面上看,AI电销用的是AI技术,实质上是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犯。多家AI电销平台透露,此前与口腔医院有过“合作”,他们先通过AI盲打电话挖掘有需求的用户,再将用户信息出售给口腔医院从中获利,客户数据是用爬虫技术抓取的事实上,此类行为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侵犯个人隐私。一方面,电销平台可能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技术抓取、购买非法数据等,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利用AI向其拨打电话进行营销,侵害消费者生活安宁、不被打扰的权利,也属于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

AI电销为何像“牛皮癣”一样难治?首先在于个人信息的泄露途径难以确定。据披露,“AI外呼”系统一天可以自动拨打3000至2万通电话,这些电话来自不同的App、网络平台、第三方营销公司且均为虚拟号码,使得追踪和确定信息泄露的途径变得非常困难。其次,部分电销平台将个人信息买卖做成黑灰产业链,销售对象不特定,进一步增加了监管的难度。再次,现实生活中,很少有消费者因骚扰电话而诉诸法律,对此类“小事”的维权意愿不强也客观纵容了此类行为。

为有效遏制AI电销泛滥,引导AI技术向上向善,应尽快通过法律惩治、技术创新等手段加强源头治理。首先,监管部门要对AI电销开展全链条整体打击,彻底拔除这颗“坏牙”;同时,更要加强针对性,突出重点打准“七寸”,牢牢抓住其中“侵犯个人信息”这个要害环节,全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如督促网站、App等获取个人信息的渠道采取安全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另外,通过有效监管,督促电信运营商要把好关口、当好“守门人”,开发更加智能精准的识别手段,对AI电销进行技术侦测、防范、拦截,牢牢遏制其发展势头。

技术本身没有好坏之分,关键是看谁在用,如何使用。我们在拥抱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时,要时刻提防技术的“另一面”,正如AI在医疗领域能拯救生命,但利用AI拨打骚扰电话却令人厌烦。技术创新固然重要,但更要记得,不要让技术的加入,影响人们享受生活的安宁。

## 融媒上新

### 一贵娶亲,看完超甜!



在全国唯一的“排瑶”聚居地——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一贵和三妹情定“玩坡节”,许下三年后结婚的誓言。然而命运的轨迹总是充满未知,回到千年瑶寨的一贵,能否娶到心心念念的三妹?我们一起来回顾这段情缘及其背后发生的古老保护故事。(张梦娇 李佳慧 高胜豪)



相关链接

一件普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从起诉意见书上,案情简单,证据材料不多,但在审查卷宗时,承办检察官却发现有些“棘手”——

# 虚开发票为何判了逃税罪

### 嘉峪关城区:适用“两高”司法解释精准办理一起涉税案

吊销且相关人员失联,补查没有进展。

#### 紧盯不放案件疑点

“根据刑法规定,本案已过追诉时效属于依法不追诉的情形”“尽管本案存在诸多疑点,但已过追诉时效是不争的事实……”一次退查重报后,城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多数检察官认为本案应直接作出法定不起诉的决定。

2023年11月,城区检察院以案件已过追诉时效为由,对A公司和生某分别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但有着一套司法会计资质的承办检察官凭借职业敏感性隐隐觉察到A公司该起业务可能有“猫腻”。

“既然上游公司这条线已行不通,那么是否可以本地寻找突破口,继续补强证据?”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后,城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召开案件会商会,研究案件办理方向。

“应该穷尽各种侦查手段,让案件经得起检验。”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发挥侦查配合机制,对案件未完成的补查事项继续侦查,后城区检察院提出了侦查方向和取证意见。

为寻找有价值信息,侦查人员对案件材料重新进行一番梳理后,从税务部门调取了前期并没有随案移送的税务稽查工作底稿,果然从中发现了线索。

据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反映,该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除抵扣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少缴增值税44万余元外,还少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近40万元,两年少缴税款分别占该年度应纳税款比例达96.7%和88.8%。

公安机关研判后认为,A公司存在逃税嫌疑,已达到逃税罪数额巨大标准,法定刑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适用十年追诉时效。2023年11月22日,公安机关对A公司以涉嫌逃税罪立案侦查。2023年12月,案件被移送至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自行补充侦查破解难题

不起诉后改变定性又重新被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对新取得的证据认真审查后发现,A公司的2015年和2016年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企业所得税为0。事实上,如果没有涉案的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提高成本,

其利润应当为正数,利润的25%应作为企业所得税向国家缴纳。而随着A公司应缴增值税变少,A公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也相应减少。

可见,A公司少缴的税款与抵扣增值税的行为密不可分,若认定逃税必须查明虚开行为。然而,除生某供述外,公安机关仍未收集到A公司其他证人的旁证,A公司偷逃税款的目的和手段缺少证据支撑。

眼看案件又将回到原点,承办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关于虚开上游公司的查证,在公安机关做了大量工作后,很难再取得突破,承办检察官决定另辟蹊径,从A公司的财务人员入手。

经过多方查找,承办检察官联系到了A公司前财务人员王某,在多次释法说理讲明利害后,王某终于开口讲述了事实。她在担任会计期间,并没有听说过B公司,A公司与B公司之间没有发生真实业务,她只是按照生某的指示做账和报税,为了增加成本、降低利润、少缴纳税款,生某虚构了该起业务并让她处虚开了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承办检察官发现记账凭证涉及的承兑汇票背书和解付均与该起业务无关,只是为了财务造假而伪造的资金流。在顺利获取会计王某的证言以及资金流书证后,该案的证据得到进一步补强,生某的供述不再是孤证。

#### 夯实证据后精准定罪量刑

案件改变定性之初,税、检、警三方曾出现分歧意见,但随着案件调查的不断深入和办案人之间的交流沟通,三方最终形成一致意见:虚开增

### 采取欺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应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在行为方式上存在竞合之处,行为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终目的就是用来骗取(抵扣)国家税款,造成增值税款、企业所得税与其他税种税收损失。二者存在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虚开”是逃税的手段之一,二者之间呈牵连犯关系,应按照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定罪。

●审查起诉期间,《最高法、最高检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属于逃税罪所规定的欺瞒、隐瞒手段,并且对逃税情节进行了划分。

●检察官审查后认定,A公司采取欺瞒、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税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应当以逃税罪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生某作为直接负责人,应当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

# 禁售电子烟做成“黑产业”,四人获刑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赵腾飞 黄晗希



2023年1月,执法人员扣押的涉案“MOT”牌水果味电子烟。

人问津,水果味电子烟却不断有人求购。因此,顾某的提议让王某眼前一亮,两人一拍即合。

#### 暴利灰色泡影被戳破

顾某返回东莞后,便马不停蹄地租房、招募工人,同时又联系上了曾经和他一起从事电子烟生意的朋友董某,雇用其采购原材料、指导工人组装生产自创的“MOT”牌水果味电子烟。待产品生产完工后,再安排丁某,以快递的方式发货给王某,由王某负责销售。

该水果味电子烟销量很高,短短两个月就销售近百万。然而,因技术不达标,其质量一直受到顾客的质疑和投诉。

吴中区烟草专卖局接到顾客投诉后,随即联合公安机关展开调查,并于2023年1月5日,在王某的电子烟经营店以及住处,当场查获了“MOT”牌水果味电子烟13371支。因王某具有零售许可证,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公安机关遂对王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 精准定性彰显法律威慑力

因该案是辖区内首起涉电子烟刑事案件,吴中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

“顾某无证生产、销售水果味电子烟,根据现有证据认定为非法经营罪是没有问题的,但该违法行为也可能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因此这是

我们重点引导侦查的方向。”承办检察官介绍。

因涉案电子烟未做泄压安全等检测实验,根据现有证据将其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存在一定的障碍。该院遂多次与公安机关、烟草部门沟通,并邀请省烟草检验检测站专业人员联合召开电子烟法律问题研讨会,围绕顾某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触犯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展开深入讨论。

会后,承办检察官重点针对涉案电子烟的使用性能、种类标准、质量鉴定等发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据此,公安机关对涉案电子烟烟具进行了泄压安全检验,查明涉案电子烟不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属于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系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

“顾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其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依法应择一重罪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认为。

2023年7月12日,吴中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顾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13日,一审法院全部认可检察机关起诉的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顾某不服,提出上诉。

今年4月30日,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吴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随着电子烟行业监管新规陆续出台,电子烟行业迎来强监管时代。2022年10月1日,《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水果味电子烟本应全面下架,顾某却伙同王某、丁某和董某偷偷违规生产、销售水果味电子烟,每支成本仅约20元的电子烟,转眼就能卖到89元一支,短短两个月销售额竟达近百万。

最终,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近日,涉案的王某、董某和丁某三人也均被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相应刑罚。

#### 水果味电子烟违法赚钱“风口”

顾某曾长期在广东省东莞市从事正规品牌的电子烟推广及销售。电子烟烟监管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电子烟均需持证上岗。顾某没拿到相关许可证,本来准备转行不干了,却发现水果味电子烟即将禁售的消息一经传出,反而变得供不应求,朋友圈内不少人都在炒高它的价格。“以后正规厂家都不生产了,它是个‘稀缺货’啊,我为什么不自己生产、销售呢!”顾某打起了如意算盘。

但在国家的严管态势下,该如何打通销售环节呢?他想到了曾经的下家零售商王某,便带着“小弟”丁某专程从东莞跑到苏州,和王某商议此事。

王某在苏州市吴中区开了一家电子烟专卖店,一直在顾某手中进货,两人是好朋友。根据电子烟行业新规,王某办理了零售许可证,并下架了水果味电子烟。谁承想,店内的国标电子烟无